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zrq@gzga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上午09:00-10: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上午09:00-10: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公司董事长杨铖先生,董事、总经理程跃东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彬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梅女士,财务总监贾海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8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至11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zrq@gzga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梅女士

电话:0851-86771204

邮箱:gzrq@gzga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产")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或"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64号),同意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截至2024年7月18日,中化集团持有的中化蓝天52.81%股权及中化资产持有的中化蓝天47.19%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中化蓝天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化蓝天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交割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相应部分由上市公司按照协议项下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协议项下交易前所持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2024年7月18日,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8日。

二、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95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为419,707,502.09元,未发生亏损,故中化集团和中化资产无需承担补偿责任,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按照协议项下交易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

三、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95号)。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建湘	是	200	2.08	0.7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年10月2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李建湘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建湘	96,134,983	34.44	45,465,020	47,465,020	49.37	17.01	47,465,020	100	24,636,217	50.62
李江	10,476,406	3.75	0	0	0	0	0	0	7,857,304	75
宾建存	10,797,605	3.87	0	0	0	0	0	0	0	0
李清	7,940,544	2.84	2,430,000	2,430,000	30.60	0.87	0	0	0	0
合计	125,349,538	44.91	47,895,020	49,895,020	39.80	17.88	47,465,020	95.13	32,493,521	43.0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完成后,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9,895,020股,占合计持有股份总额的39.80%,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李建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出售资产、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股东将根据上述资金来源妥善安排款项偿付。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的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105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原龙")函告,获悉上海原龙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原龙	是	2,500	2.97	0.98	2021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4日	2024年10月2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97	0.98		2024年10月29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原龙	是	2,500	2.97	0.98	否	否	2024年10月28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500	2.97	0.98			2024年10月30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原龙	84,057.0606	32.8379	39,020.40	46.42	15.24	无	无	无	无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1,748.7360	0.683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8.8320	0.0035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周原	107.7782	0.042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沈陶	134.8630	0.0527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章良德	20.8933	0.0082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张少军	23.3000	0.0091	0	0.00	0.00	无	无	无	无
合计	86,136.7911	33.6503	39,020.40	45.30	15.24	--	--	--	--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2)上海原龙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原龙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3,573.7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6,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7,316.9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1,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816.94万元(本次担保发生期间金日晟矿业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188,628.72	128,401.58
利润总额	64,569.25	42,533.50
净利润	55,229.47	34,727.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6,078.18	639,941.76
总负债	263,889.37	252,85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102,316.94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41,049.44
净资产	352,188.80	387,086.48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65,029.7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7,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主债权

主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合同的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3、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借款期限:12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33,573.79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63,35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0.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元/股~8.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调整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63,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购买的最高价为8.46元/股、最低价为6.4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00,847.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新增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核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为世纪")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9.0278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98元,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75.78万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8,645.4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430.3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10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74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上海分公司")、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健为")、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凡医学")、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见医学")于近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协议"或"本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康为世纪上海分公司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12287
2	康为世纪上海分公司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12114
3	北京健为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08659
4	北京健为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08811
5	未凡医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08410
6	未凡医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08583
7	康见医学	康为世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08984
8	康见医学	分子检测产品研发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84060800011000308334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三:北京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方四: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方五:广州康见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统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384060800011000312287、384060800011000312114、384060800011000308659、384060800011000308811、384060800011000308410、384060800011000308583、384060800011000308984、384060800011000308334,截止2024年9月13日,专户余额为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凌、姜浩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前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邮箱。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甲方一所在地的法院诉讼。

14、本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1789Z)
- 委托理财期限: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3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此议案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公告》(2024-038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7,0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并于同日收到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4,315.07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41789Z)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6日-2024年10月31日	7,000.00	是	144,315.07

上述理财产品持有到期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4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1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2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	/	50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4.43	0
合计		21,000	20,500	38.32	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5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2%;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7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1%,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766,444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8.01%,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0日,长久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45,000,000	否	否	2024-10-30	2027-10-29	兴业银行	12.12%	7.46%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2%	203,766,444	248,766,444	67.01%	41.22%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03,766,444	248,766,444	58.01%	41.2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366,44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1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融资余额19,94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1,766,444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96%,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融资余额39,940.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